# 即將離港

僱主和僱員應遵辦的稅務規定

#### 引言

《稅務條例》規定任何須繳納稅款的人士,如打算離開香港,須在不遲於預計離港日期前一個月通知稅務局,以便本局決定他是否需要在離港前完成有關的清稅手續。

僱主亦須把僱員行將離港事宜,在不遲於僱員預計離港日期前一個月 通知本局,並暫停支付一切薪酬和款項予該僱員,直至本局發出「同 意釋款書」為止。

任何個別人士或僱主必須遵守以上規定,否則會遭受懲處。

不過,法例亦訂明,在受僱工作期間須經常到外地的僱員,無須把離港事宜通知本局。他們可每年如常提交報稅表和繳納稅款。

本單張旨在解釋

- 1. 行將離港超過一個月的納稅人在法律上的責任;
- 2. 該等納稅人的僱主在法律上的責任;以及
- 3. 舉例說明清稅手續。

如果你希望快捷妥當地完成清稅手續,又確保不會觸犯《稅務條例》, 務請細閱本單張,並按指示辦理手續。

# 甚麼情況下個別人士須辦理離港清稅手續

《稅務條例》規定任何須繳納稅款的個別人士,如打算離港超過一個月,必須通知稅務局。因此,當納稅人準備移居外國、往外地升學或往外地任職,他必須在離港前通知稅務局,並清繳所有稅款。

| 收入來源          | 是否須要通知稅務局並辦理清稅手續   |
|---------------|--|
| 受僱工作          | 如要繳交薪俸稅,須在不遲於預計離港日期前一個<br>月通知稅務局。  |
|               | 如不必繳稅,則無須通知。   |
| 名下物業的<br>租金收入 | 如在離港前已出售物業並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<br>評稅,須在不遲於離港前一個月通知稅務局。<br>如沒有出售物業,則無須通知,但卻要把新通訊地 |
|               | 址(如有的話)通知稅務局。離港後,可如常每年<br>提交報稅表,申報物業的租金收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名下業務的<br>利潤   | 如業務在離港前已結束,須在不遲於離港前一個月<br>通知稅務局。   |
|               | 如沒有結束,則無須通知,但卻要把新通訊地址(如<br>有的話)通知稅務局。離港後,可如常每年提交報<br>稅表,申報業務的利潤/虧損。      |

# 僱主應怎樣做

《稅務條例》規定任何應繳納薪俸稅的人士,如要離港超過一個月, 其僱主須在不遲於僱員離港前一個月,以書面把僱員預期離港日期通 知稅務局。此外,僱主還須暫停支付一切款項給該僱員,由通知書發 出日起計,為期一個月,或直至接到稅務局發出的「同意釋款書」為 止,兩者以較早者為準。

不過,在受僱工作期間須經常離港的僱員,則不必按規定通知稅務局,亦無須由僱主扣存款項。

#### 僱主在僱員離職時須辦理的事項

僱主應盡力履行上述的規定,並在僱員離職前,向他查詢是否打算於 離職後離開香港和預計離港日期。

**僱員準備離港**-僱主須提醒僱員辦理清稅手續。僱主亦須在不遲於僱員預計離港日期前一個月,填妥並提交 IR56G 表格,並把應支付給他的一切款項扣存,由提交 IR56G 表格日起計一個月或直至稅務局發出「同意釋款書」為止,兩者以較早者為準。

**僱員不會離港** - 僱主須在不遲於僱員離職前一個月,填妥並提交 IR56F表格。

#### 罰則

法例規定納稅人和僱主均須把行將離港事宜通知稅務局,並辦理清稅 手續。如不遵守規定,可被懲處繳交第3級罰款。

# 僱員離港手續舉例說明

僱員陳先生將會於2025年7月1日終止受僱,並打算於2025年7月4日離開香港。

## 僱主應辦理的事項

## 陳先生離港前

(1) 按上例子,僱主須在2025年6月4日或以前(即按例不遲於僱員預計離港日期前一個月)清楚和正確地填妥 IR56G 表格並交回本局,及把副本交給陳先生。

- (2) 在提交表格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,不得支付任何款項(包括薪酬 及其他款項)予陳先生。
- (3) 陳先生清繳稅款後,本局會發出「同意釋款書」,僱主收到後應 立即把扣存的款項支付給陳先生。
- (4) 如陳先生未能依繳稅期限把全部稅款清繳,本局會向僱主發出扣款通知書(IR113 表格),要求僱主從扣存的款項中支取款項替陳先生清繳欠稅。若陳先生向僱主提出訴訟,追討欠薪,僱主可引用有關的稅例條文,為其扣稅一事作免責辯護。
- (5) 僱主須保留有關陳先生離職的文件以供本局查閱,例如僱員辭職信、解僱信、尾期薪酬附表、由入境事務處發出有關僱員的工作簽證和僱主取銷簽證通知(如僱員屬外地聘請者)。

#### 陳先生離港後

- (6) 如陳先生在離港後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獲得利益,僱主須另函提供 收益的詳細資料。
- (7) 如僱主在陳先生離港後給他發放其他薪酬,應盡速填交**額外**的 IR56G 表格通知本局。僱主在提交該**額外**表格的日期起計一個月內,不得支付任何款項予陳先生。
- (8) 僱主在 2026 年 4 月填報僱員薪酬時(填報表格 IR56B),不應再申報陳先生在 2025/26 年度的薪酬。

## 僱員應辦理的事項

(1) 按上例子,陳先生須在 2025 年 6 月 4 日或以前致電或書面通知 本局。

- (2) 如要盡快辦妥清稅手續,陳先生應親往稅務中心他檔案所屬的組別(如知道的話)或地下中央詢問組與本局職員聯絡,並帶備僱主所填報的 IR56G 表格副本、終止合約書、尾期薪酬附表、有關申索扣除開支和豁免項目的證明文件。
- (3) 陳先生須在報税表詳盡填報所有收入,以便本局一次過準確地為他評核。
- (4) 如陳先生欲委託代表人索取報税表或領取評稅通知書,本局會要求代表人出示書面授權書。
- (5) 陳先生應留下香港聯絡地址、電話和海外通訊地址,方便本局聯絡。
- (6) 一般來說,本局會在陳先生離港前發出評稅通知書。如果陳先生 不同意該項評稅,可提出反對,但本局可要求陳先生在離港前先 繳付整筆稅款或就爭議的稅款購買等值的儲稅券。
- (7) 如用支票或混合繳款(例如以現金及 EPS)交稅,本局通常會在收到該支票或混合繳款的十天後才發出「同意釋款書」。如需即時索取「同意釋款書」,陳先生應以現金、「易辦事」或銀行本票清繳稅款。
- (8) 如果本局評定陳先生無須繳交稅款,亦會在他完成清稅手續後才 發出「同意釋款書」。

## 如需更多資料或協助

#### 你可:

- (a) 瀏覽本局網頁,網址是www.ird.gov.hk;
- (b) 致電 187 8022;
- (c) 致函(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28777 號)或傳真(2877 1232)予 評稅主任,註明你的檔案號碼及日間聯絡電話;或
- (d) 前往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稅務中心地下中央詢問組查 詢。

(本單張祇供參考用途)

PAM 46(c)

二零二五年四月